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國融創引與國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認購合夥企業之權益，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融創引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而北工投資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通公司及設計園公司分別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及國家體育場分別為國資公司持股54.45%、48.70%及53.23%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國融創引、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為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比率高於5%，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國融創引與國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認購合夥企業之權益，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國融創引
- (2) 有限合夥人：
 - 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
 - 北交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北科建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通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家體育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設計園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現有合夥人(即國融創引及國資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並無(i)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任何公司；及(ii)承擔任何債務(惟其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合夥人(即國融創引及國資公司)並無對合夥企業作出任何資本注資。

基金名稱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期限

合夥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九年，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

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

資本出資

合夥企業之目標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當於約9,375,000,000港元)，當中：

- (1) 國融創引(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13%；
- (2) 國資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540,000,000元(相當於約6,92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73.87%；
- (3) 本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4) 北交所(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4.00%；
- (5) 北科建集團(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3%；
- (6) 國通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2.67%；

- (7) 國家體育場(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1.33%；及
- (8) 設計園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佔目標資本承擔額的0.67%。

各合夥人對資本承擔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各合夥人須根據各自的資本承擔額按管理人發出的書面繳付出資通知所載的各出資日期分期作出出資。

管理

基金之業務應將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業務之管理。

北工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將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事務服務。合夥企業應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合夥人已繳資本總額每年1%之管理費。

投資領域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符合北京市產業政策、圍繞國資公司產業方向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醫療養老、高端製造、文化體育及城市功能區開發運營。

投資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不得代表合夥企業負債或提供擔保予任何人士(包括合夥人)。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50%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企業(i)於單一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即人民幣7,500,000,000元)的20%，(ii)不得設立社會募資額少於50%基金權益的子基金，及(iii)不得投資於資金佔用時間超過六年的單一項目。

投資決策委員會

管理人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為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投資專家組成。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應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目標投資所產生的可分派現金(「**可分派現金**」)：

注資回報：

- (1) 第一，分派予合夥人，直至分派予該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同於該合夥人當時實際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的100%；

利潤分配：

- (2) 第二，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該合夥人就目標投資已繳資本每年8%(單息)(「**初始收入**」)；
- (3) 第三，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初始收入的25%，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經扣除初始收入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及
- (4) 第四，分派予管理人，金額相當於經扣除初始收入及按上文第(3)項所載分派予管理人的金額後的可分派收入餘額(「**最終餘額**」)的20%，及分派予合夥人，金額相當於最終餘額的80%。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獲得管理人及50%現有合夥人的批准後，可參與合夥企業。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任何有限合夥人概不得退出合夥企業。未經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出資及接受利潤分配的權利)。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惟有限合夥人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給予其他合夥人優先購買該等權益的權利則除外。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作為普通合夥人，除非經管理人及50%合夥人批准，否則合夥企業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於合夥企業解散或清盤前退出合夥企業。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

權益抵押限制

合夥人不得抵押其任何權益。

法律約束力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簽訂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後，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應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對本公司產生法律約束力前，本公司不參與合夥企業投資項目及該等投資項目的收益分配、虧損承擔事宜均與公司無關。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國融創引及北工投資之豐富經驗及投資技巧，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可捕捉更多投資機遇並促進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並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工投資之僱員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國資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彼等已就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融創引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而北工投資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通公司及設計園公司分別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及國家體育場分別為國資公司持股54.45%、48.70%及53.23%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國融創引、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為國資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批准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

國融創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融創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有限合夥人

國資公司

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北科建集團

北科建集團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北建集團主要從事以科技地產為特色，住宅地產和商業地產協同發展的地產開發、運營業務。

北交所

北交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48.70%權益。北交所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信息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擁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國通公司

國通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銀監會備案，國通公司成為北京市唯一一家可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和處置業務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AMC)。國通公司主要以不良資產業務為核心，投資管理、資管服務協同發展。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國家體育場主要從事鳥巢的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和賽後利用。

設計園公司

設計園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設計園公司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合夥企業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國融創引與國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

釋義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48.70%權益。
「國通公司」	指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科建集團」	指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
「設計園公司」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融創引」	指	北京國融創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工業發展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權益」	指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北工投資，基金之管理人
「國家體育場」	指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
「入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設計園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日之入夥協議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